

山东省建筑业协会

鲁建协〔2025〕19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—2025 年度“华东地区 优质工程”评定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建筑业协会(联合会)、各会员单位:

根据《关于 2024—2025 年度华东地区优质工程评定推荐工作的通知》(赣建协函〔2025〕10号)和《华东地区优质工程评定办法(2024年修订)》(闽建协〔2025〕5号)(以下简称《评定办法》,附件1)相关要求,为做好 2024—2025 年度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”评定推荐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请要求

(一)申请工程须符合《评定办法》规定的评定范围及规模要求,涉密工程未经脱密处理不得申请。

(二)本次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”评定工作将 2024 年度和

2025 年度合并进行。

1. 2024 年度申请工程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—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，且已备案；

2. 2025 年度申请工程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—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，且已备案。

（三）具体条件。

1. 符合法定建设程序；

2. 工程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，工程质量优良；

3. 工程设计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、规范；

4. 积极参与省级工程质量管理（QC）小组和优质工程创建等活动，积极推广和运用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设备和新材料；采用建筑业十项新技术（最新适用版）应不少于 5 大项；

5. 工程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，未因质量问题、市场违法违规行为、农民工工资拖欠、群体性投诉、涉黑涉恶等情形造成恶劣影响或受到处理处罚、通报批评，未发生工程质量责任事故、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申请单位不存在严重失信等情况。

（四）申请资料要求。

1. 申请资料必须齐全完整，内容准确，编目清晰；

2. 申请表中的单位名称必须准确，与单位公章相符；

3. 参建单位必须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，包括相关单位对参建单位施工质量的评价证明；

4. 申请单位须按申请材料的内容及要求（附件 2）将申请表

（附件 3）、承诺书（附件 4）及证明材料附件胶装成册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（一）各市建筑业协会负责申请工程的受理、申请资料审查、现场复查和推荐工作，必须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和“优中选优”的原则。

1. 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下列工作。

（1）受理工程评定申请；

（2）对法定建设程序和工程内业资料进行全面审查，确保所有资料齐全完整、真实有效；

（3）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复查，形成工程复查报告；

（4）依据法定建设程序、工程资料审查情况和现场复查情况，向省协会汇总提交推荐参加评价的工程名单。

2. 需提交的材料。

（1）推荐函（推荐函中对推荐工程符合法定建设程序、工程内业资料、现场质量情况和使用单位满意度等须有肯定性意见）；

（2）推荐工程的复查报告；

（3）证明材料清单及初审情况（附件 5）；

（4）推荐工程汇总表（附件 6）；

（5）申请单位提交胶装成册的全套申请资料及单独申报表一份。

上述资料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前邮寄到省协会。

(二) 省协会负责推荐工程的评价工作，成立评价委员会，并组织召开评价委员会会议。

1. 根据评价委员会的评价意见，确定拟推荐工程名单；

2. 按照《评定办法》，对拟推荐工程名单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向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审定委员会提交。

(三) 本次申请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各市建筑业协会不得借此活动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未尽事宜请及时与省协会秘书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王 琳 0531-86195388

王丽鑫 0531-83233356

地 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4 层（工业南路 59 号）

附件：1. 华东地区优质工程评定办法（2024 年修订）

2. 申请材料的内容及要求

3. 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”评定申请表

4. “承诺书”

5. 证明材料清单及初审情况

6. 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”推荐名单汇总表

(此页无正文)

